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3月22日上午十点，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如下：

1、开户名称：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33001636161053002991

2、开户名称：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204086519201066656

3、开户名称：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7331410182100091063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2]1729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5,423,728 股，股本由 151,338,800 股，增加至 176,762,528 股；注册资本由 151,338,800.00 元，增加至 176,762,528.00 元。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9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5,423,728 股，股本由 151,338,800 股，增加至 176,762,528 股；注册资本由 151,338,800.00 元，增加至 176,762,528.00 元。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1、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33.88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76.2528 万元。

2、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33.8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76.252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9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5,423,728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0.4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2,81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189,990.40 元。根据监管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9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5,423,728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0.4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2,81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189,990.40 元。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含利息）287,348,378.49 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6,700,000 元，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